

江苏省 工程建设概预算 文件汇编(一)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标准定额站

一九八五年三月

江苏省工程建设
概、预算文件汇编
(一)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标准定额站

一九八五年三月

通 知

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编制概预算的有关规定，我委标准定额站整理了《江苏省工程建设概预算文件汇编》（一），供有关单位编制概、预算之用。

本汇编包括一九七七年以来颁发的，目前尚沿用的有关文件和编制概、预算的主要规定，一九八三年省预算定额的综合解释和勘误，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房修工程施工取费标准。

本汇编中有些文件中的某一个问题的规定，与另外一个文件的同一个问题的规定，有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本汇编所列文件的规定与未列入本汇编文件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本汇编为准。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概预算文件汇编(一)

目 录

一、编制概预算的有关文件

1.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苏革计(1977)259号转发国家建委“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
2.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苏革计(1977)407号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2)
3.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苏革计(1977)274号转发国家建委“关于印发《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建筑队管理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3)
4. 江苏省革委会苏革发(1978)103号批转省基本建设局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 (4)
5.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革综(78)第78号关于试行通用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10)
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78)建发设字第386号,(78)财基字第534号关于试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予、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2)
7.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78)建发设字第609号

- 关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修订或编制一般通用、专业通用和专业专用建筑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施工管理费用定额的通知 (19)
8.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局苏革建综(79)第134号、苏财基(79)24号关于调整省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的通知 (36)
9. 江苏省委苏委发(1980)21号批转省建工局党组关于全省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42)
10.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周(80)第15号关于建安企业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等增加工程概、预算工资的通知 (52)
11.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龚(80)第57号关于建安企业实行副食品价格补贴等增加工程概、预算工资的补充通知 (53)
12.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计基田字(80)128号、苏建综龚(80)141号、苏财预(80)51号、苏建(80)92号关于中央部、委、局直属施工企业在江苏地区施工执行定额和取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55)
13.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劳动局、物资局苏建施王(80)第157号、计基顾(80)139号、苏财企(80)127号、苏劳薪(1980)第097号、苏物计(80)191号转发国家建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总局、物资总局《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7)

14.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综龚(80)290号、苏财企(80)249号、苏建(80)182号转发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扩大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有关财权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4)
15.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80)苏建便综定字第156号..... (74)
16.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81)苏建便综定字第008号..... (75)
17. 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81)50号批转省建筑工程局关于整顿县以下集体建筑企业问题的报告..... (76)
18.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施龚(81)第84号关于转发国家建委《关于执行“提前竣工奖”和“三大材节约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1)
19.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81)建发设字300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予算定额》(修改稿)的通知 (83)
20.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计基郁字(81)46号、苏建综群(81)第39号、苏财预(81)49号、苏建企(81)55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古典建筑和园林建设工程暂行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 (87)
21.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综群(81)第218号、苏建企(81)第296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古典建筑及园林建设工程予算定额”(试行)的通知 (91)
22.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劳动局、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城镇建设局苏城市(81)第90号、苏财予(81)第121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市政工程管理费取费标准(试行)》及《江苏省市政工程予算包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93)

23.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龚(83)第105号关于同意《江苏省市政工程予算定额》试行的批复 (98)

24.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龚(81)第223号关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收取法定利润问题的批复 (99)

25.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苏建综龚(81)第171号关于水利施工企业承包工程收取施工技术装备费问题的批复 (100)

26.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综龚(81)第167号转发“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101)

27.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82)建发设字137号关于颁发试行《长途通信装机工程予算定额》的通知 (104)

28.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82)建发设字178号关于颁发《公路工程予算定额》和《公路工程概算定额》的通知 (105)

29. 国家经济委员会经基(1982)539号关于颁发试行《市内通信线路工程概算定额》等三本专业通用定额的通知 (106)

30.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办(82)239

号转发国家经委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107)

31.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王 (83) 第56号关于同意试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予算定额》的复函 (112)

32.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龚 (83) 第64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建筑工程予算定额》的通知 ... (113)

33.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苏建综王 (84) 029号关于贯彻执行《江苏省建筑工程予算定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114)

34. 江苏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综办 (83) 131号转发国家计委、建行总行试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予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6)

35.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83) 苏建便综定字第107号 (124)

36. 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 (1983) 150号批转省建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各项取费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5)

37. 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 (1984) 100号批转省建委《关于恢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征地拆迁管理费等费用的报告》的通知 (129)

38.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安 (84) 108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向建设项目收取的110种费用的通知》的通知 (132)

39.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安 (84) 第139号关于重申编制扬子乙烯工程概、予算的有关规定的通

知 (140)

40.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安(84)第233号关于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标底的通知 (141)

41.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王(84)第230号关于设立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的通知 (142)

42.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安(84)第234号试行《江苏省概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144)

43.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劳动局、财政厅,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科王(84)第298号转发关于提高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标准的通知 (150)

44.国家计划委员会计标(1984)2211号关于颁发实行《长途通信架空明线线路工程》等六本预算定额的通知 (152)

45.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王(84)第328号关于对全民建筑企业定额预算工资补贴问题的通知 ... (153)

46.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苏建科安(84)第365号关于集体和个体建筑安装企业缴纳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47.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房秦(85)第027号关于颁发《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取费定额》的通知 ... (155)

48.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科安(85)第033号颁发《江苏省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158)

49.江苏省建设委员会苏建施王(85)第073号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63)

50.国家计委、建设银行计标(1985)352号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70)
二、编制概预算的有关主要规定	(190)
三、一九八三年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解 释	(194)
四、一九八三年江苏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勘误 (一)、(二)	(201)
五、现行施工取费标准	(209)
(一) 建筑安装工程	(209)
(二) 市政工程	(216)
(三) 房屋修缮工程	(218)

一、编制概预算的有关文件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通知）

苏革计〔1977〕259号

转发国家建委“关于实行 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 津贴试行的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计委（建委）、劳动局、省基建、电力、交通、燃化局，南京军区后勤部，省军区后勤部：

现将国家建委（77）建发施字第176号“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试行的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文件精神认真组织试行。

一、凡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的工程，在工程预算直接费的基础上，土建增加1.5%，安装增加0.6%，适用于到远郊区（县）施工的单位；土建增加2.25%，安装增加0.9%，适用于到山区、偏僻地区施工的单位。以上增加费用，不计算间接费。

二、本津贴自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起开始实行。已开工的工程按未完施工的工作量计算增加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在实行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转报国家建委。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通知）

苏革计〔1977〕407 号

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 流动施工津贴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地、市计委（建委）、劳动局，省基建、电力、交通、燃化局，南京军区后勤部，省军区后勤部：

国家建委〔77〕建发施字第 176 号“关于实行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我委已以苏革计〔1977〕259 号文，转发各地、市试行。

关于各地、市有关方面提出县以上集体建安企业职工和插入班组施工的基建民工要求实行职工流动施工津贴问题，经请示了国家建委，我委研究同意，县以上集体建安企业的正式职工、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和经批准插入全民和县以上集体建安企业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基建民工，与全民所有制职工同样实行国家建委颁发的“建筑安装企业职工流动施工津贴试行办法”。县以上集体建安企业实行津贴所需的费用亦按苏革计〔1977〕259 号文规定试行。在试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如有什么问题，希随时告诉我们。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通知）

苏革计（1977）274号

转发国家建委“关于印发 《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 企业管理的意见》和《关于 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建筑队管理 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市、县计委（建委）：

现将国家建委（77）建发施字第190号“关于印发《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建筑队管理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的技术装备费用，根据国家建委文件的精神，按建安工程预（概）算直接费的百分之一收取（包括包工不包料工程）。自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和现在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均按本标准收取技术装备费。目前有的地、市收取的装配费标准和收取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同的，今后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装备基金，专款专用，由市（县）计委批准使用。

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如有什么问题，希随时告诉我们，以便转报国家建委。

江苏省计划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1978〕103号

批转省基本建设局 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

各市、县革命委员会，各地区行政公署，省各部、委、办、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革委会同意省基本建设局《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即认真研究，组织试行。

……………(略)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 的 请 示 报 告

省革委会：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目前，我省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长，建筑施工任务越来越重，基本建设战线必须大治快上，才能适应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发展需要。解决施工力量的重要办法之一是成立建筑民兵师。根据省委负责同志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有关指示，我们提出如下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试行。

江苏省基本建设局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

关于组织建筑民兵师的意见

（一）建筑民兵的组织建制

建筑民兵的编制序列统一称师（地区）、团（县）、连、排（公社、大队）。一个地区成立一个师，一个县成立一个团，公社以下设连。连队多的公社，为了便于领导和管理，也可以设营。

省农垦局所属农场，也可以成立相应的建筑民兵组织。

要建立师、团的领导管理机构。师、团的领导干部，应由地、县的负责同志担任。

师、团要设置政治、工程、后勤等职能部门（调入建筑民兵师、团的国家干部，其待遇不变）。连队要配有关的专职人员。在有任务的时候，就按师、团、连的编制组织起来，完成任务后或者没有任务的时候就回社队参加农业生产。但师、团领导机构应留有一定的主要骨干，负责人员培训、队伍建设和保管建筑民兵队伍的施工机具、器材物料及其他财产。

建筑民兵连是建筑民兵的基层单位，为了便于生产、学习、生活，一个连队以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为宜。师、团队伍人数的多少，可以视工程建设任务的大小情况而定。

建筑民兵除了建立多工种混合组编的综合性连队外，还可以根据各地区的条件，组织一部分钢筋混凝土连、木工连、土石方连、设备安装、起重吊装连等专业性连队。

（二）建筑民兵的任务范围和承担方式

建筑民兵队伍主要承担国家和省投资的基本建设任务，经过批准后，也可出省支援外省的建设。

建筑民兵的调度，原则上采取地、市挂钩，划片定点，就近调遣的办法。

承包任务的方式，可以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任务的大小具体确定，一般有以下几种方式：

- 1.按定额包工包料；
- 2.条件不具备的包工不包料；
- 3.无定额的零星工程可以估工包干或点工。

这三种方式以包工包料为主。不论采取那种方式，所需建筑物资材料以及为施工服务所需的材物料的供应、运输，均应事先由建设单位与建筑民兵组织双方协商确定。

（三）建筑民兵的技术装备

解决建筑民兵的技术装备，要发挥两个积极性，在自力更生的同时，由国家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配备一些必要的常规施工机具。

装备费用的来源：一是建筑民兵组织为扩大再生产提取的公积金；二是根据国家建委规定的按工程预（概）算提取百分之一的装备费；三是国家每年给予适当的补贴。这三方面的费用，由建筑民兵团团部统一掌握，购置机具，装备队伍。

建筑民兵的师和团，要逐步建立起一支短小精干的机械化施工队伍。

一个地区建立一个有一定数量的、比较配套的中型施工